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王顺波、徐林华、徐玉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存在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的情形,因此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1440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5.5660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3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29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7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7.92%;预留授予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41.24万股的0.10%,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8%。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59人;预留授予8人。

4、授予价格:12.5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2024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 X≥37% | 23%≤X<37% | 9%≤X<23% | X<9%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2025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 X≥82% | 50%≤X<82% | 37%≤X<50% | X<37%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年 | 2026年定比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X) | X≥100% | 90%≤X<100% | 82%≤X<90% | X<82% |

注: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基数的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结果取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2025—2026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 |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且无C以下 |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C以下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6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3、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8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4年8月9日 | 12.555元/股 | 291.20 | 59 | 40.00 |
| 预留授予 | 2025年7月15日 | 12.555元/股 | 40.00 | 8 | 0 |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批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 归属价格 | 归属数量 |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
|---|---|---|---|---|---|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57人 | 2025年9月25日 | 12.555元/股 | 85.71万股 |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离职,获授的5.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
|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8人 | 2026年8月7日 | 12.555元/股 | 20.00万股 |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9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两个归属期内均在任职期限内。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5660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5660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9日

(二)归属数量:85.5660万股

(三)归属人数:57人

(四)授予价格:12.55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1 | 王顺波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 | 3.00 | 30% |
| 2 | 徐林华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3.00 | 30% |
| 3 | 徐玉鹏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70 | 2.61 | 30% |
| 4 | 金良凯 | 中国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6.60 | 1.98 | 30% |
| 5 | 李大林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30 | 2.19 | 30% |
| 6 | 钟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40 | 1.92 | 30% |
| 7 | 李利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20 | 0.96 | 30% |
|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 | | | 233.5 | 69.9060 | 29.94% |
| 合计(57人) | | | | 285.7 | 85.5660 | 29.95%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先生、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林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5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大林先生因参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于2026年6月完成相应获授股份的归属登记外,其余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832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9月11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8322 | 0083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8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共计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45% | - |
| 1,000,000≤M<5,000,000 | 0.20%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注: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00% |

东方卓行18个月定开债券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N≥7日 | 0.0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